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0日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牧业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仲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禾丰牧业2017年年度报告》及《禾丰牧业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024,473.9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5,560,959.50 元。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1,176,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83,117,646.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禾丰牧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禾丰牧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通过的第一、二、三、四、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